

国内工厂热衷“挟洋自重”屡禁不止为哪般

来源：[香港商标注册](#)

专注国外商标商标注册，但是国内的国内工厂热衷“挟洋自重”屡禁不止为哪般还是值得关注。近日，一类消息再次激起国人存着，这就是一些产物身份造假问题。身价不菲的名牌家具，原是自然胶合板庖代了进话柄木；被部分国人视为身份高贵表记的红酒“拉菲”，只不过是披着西服的初等产物。遥想到以前“洋奶粉”澳优、施恩，服装品牌卡尔丹顿，这种现象如影随形，时时出现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中。好端端的中国产物，为何要冠以洋名，“挟洋自重”屡禁不止为哪般？

方才改革开放打开国门时，受原来闭关锁国时小农意识的影响，人们对外面的天下一片惊呼和赞叹，一度出现了“对象是外国的好，嫦娥是西方的圆”的崇洋心理。在当时的汗青条件下，迸发这种极端现象有其汗青必然性。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经济社会生活程度的不断提高，国外的科学、文明、技术以及思想观念、价值取向、生活方式等都在深切地影响着我们的生活。如今，这类浅层的媚外现象已消于无形。然则，在深条理，这种潜意识还多量存在，在这种意识的支配下，为了追逐无限的利润，一些人已把它应用到了工厂的生产运作活动中。

近年来，市场上名酒、家电、服装等行业“傍名牌”现象日趋严重，手段可谓五花八门，令人眼花缭乱，难辨虚实，以至于出现了外国到中国来打假的咄咄怪事。能够说，这种“傍名牌”现象在一些处所已呈蔓延态势，首要特点有三：一是目的明确清楚，这就是营利赚钱；二是手法大同小异，都是依靠别人的驰名形象、著名形象、知名形象或者工厂名称；三是方式手法不正当，在市场上突出利用别人贸易信誉、商品声誉，目的是让消费者误认、混淆，从而扩大销售的不正当竞争行为。

从贸易道德和诚信意识来看，这是一种典型的不讲诚信和有意造成混淆的行为，严重损害了驰名形象和知名工厂的正当权益。一个工厂创造名牌，需要几年、十几年甚至上百年的努力，一旦被歹意仿冒，工厂及商品的声誉必然会遭到极大危险。

从条文上看，这种“傍名牌”现象更是一种典型的违法行为。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规定，禁止私行利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、包装、装潢、造成和别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；禁止私行利用别人的工厂名称或者姓名，让人误认为是别人的商品；禁止对商品的质量、性能、用途、生产者、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等等。这种现象也是有关国外合同不允许的。《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合同》是国外上保护知识产权和反不正当竞争方面的一个重要合同，也是WTO保护知识产权规定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我国是该合同的缔约国之一。这种行为不只为国内法所禁止，而且违背了有关国外组织和国外合同的规定。有关方面应该堵塞条文法规的一些漏洞和缺陷，加大执法力度，酷刑峻法，让违法者支付高昂的资本。

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日前在人民大礼堂会见缺席中国发展高层论坛2012年会境外代表时说过，改革开放30多年的汗青曾经告诉我们，我们一定会持开放、一应俱全的立场。由于我们懂得一个道理，只有开放一应俱全，中国才能进步。这种开放一应俱全的立场，也就是科学的立场。鲁迅教师在上世纪30年代写的杂文《拿来主义》中就给出了很好的谜底，要运

用脑髓，放出眼光，自己来拿，要或利用，或先寄放，或毁灭。就工厂运作管理来说，最重要的是要进修借鉴国外知名工厂的管理和翻新的胜利经验，加大研发和翻新的投入力度，强化工厂的现代化运作管理，打造出傲然耸峙于天下名牌之林的中华民族的知名品牌，而不是简单地只借其行头，不吸收其精髓，更不能借尸还魂，欺骗消费者。 .

友情链接: [商标转让](#)

来源网络，如有侵权，请联系作者